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年期、交易及下列的年度上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決議案所載者相同）：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3,000	3,300	3,630	3,993	4,393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5</u>	<u>2016</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4,832	5,315	5,846	6,431	7,075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
3.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彭勵志、馬海文、劉美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5. 股東通函可從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haeco.com>

(請參閱本通告刊登於信報的內容。)